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 15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49619200906517。该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69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

2015 年 7 月 29 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2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 股，其中限售 52,500 股，不予限售 47,500 股。

2、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4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共募集资金 448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49619200906517。该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70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

2015 年 7 月 29 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4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4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400,00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以上两次增资共计收到募集资金 4630 万元，由于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中（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906517）。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82,753.84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1、采购款	14,024,993.75
2、职工薪酬	5,222,969.81
3、缴纳税费	6,384,790.28
4、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6)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过程中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民族证券恒合股份项目负责人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